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貳、甄選類別、聘期及名額：

- 一、幼兒園契約進用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代理缺）正取 1 名，備取依成績高低順序序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自放榜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聘期自 113 年 5 月 6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實際報到日如在 113 年 5 月 6 日之後，依報到日聘用起薪。
- 三、如代理原因（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等）消滅，聘約隨即終止。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或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紀錄者。

二、報考資格：

- （一）**第一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下列**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5.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該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 （二）**第二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具下列**助理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三) **第三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教學演示：佔 50% (教學演示以自選題目為教學演示主題，演示時間 10 分鐘，教具不列入評分)。

(二) 口 試：佔 50% (評分重點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項) 口試時間：每人以 8-10 分鐘為原則，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參加人數多寡調整之。

二、甄選總成績滿分 100 分，甄選結果依應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序評比。

伍、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各階段招考辦理日期時間：

(一)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甄試 (請於 9：45 前至一樓辦公室報到等候)。

(二)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甄試 (請於 9：45 前至一樓辦公室報到等候)。

(三) **第三階段**：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甄試 (請於 9：45 前至一樓辦公室報到等候)。

(四) **第四階段**：第四階段之後皆為續招，資格同第三階段，甄試時間為公告日後每日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甄試 (請於 9：45 前至一樓辦公室報到等候)。若已錄取人員，將停止下一階段招聘。

二、甄選地點：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地址：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鹿寮路 31 號；電話：089-551172)。

三、應試者應於各階段甄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請於時間內報到完畢，並依排定各甄試項目順序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各階段招考報名日期時間：

(一) **第一階段**：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 **第二階段**：113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三) **第三階段**：113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前，逾期不予受理。

(四) 第四階段：第四階段之後皆為續招，資格同第三階段，報名時間為上一階段公告日後次一日之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前，逾期不予受理，若已錄取人員，將停止下一階段招聘。

二、應試者人應攜帶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親自或委託（須填具委託書）至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鹿寮路 31 號；電話：089-551172）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除部分文件收取正本外），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本證明概不受理：

- (一) 報名表【附件 2】（加蓋私章，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1 或 2 吋照片 1 張）。
- (二) 准考證【附件 3】（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1 或 2 吋照片 1 張）。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 4】（請黏貼國民身分正反面影本）。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符合各階段招考資格證明（符合本簡章參之二各項資格之一證明文件：教保員資格證明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
- (六) 切結書【附件 5】。
- (七)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九) 任職公私立學校機關之離職或服務證明。
- (十) 個人履歷

二、影本請以 A4 白紙單頁複印，請勿裁剪，右下角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並按上述證件順序分別整理成冊。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各階段招考榜示日期：

- (一)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後公告於教育處網頁及本校網頁。
- (二)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後公告於教育處網頁及本校網頁。
- (三) 第三階段：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後公告於教育處網頁及本校網頁。
- (四) 第四階段：第四階段之後皆為續招，資格同第三階段，若已錄取人員，將於當日下午 13:30 後公告教育處網頁及本校網頁，並將停止下一階段招聘。

※※倘若前一次招考已有公告錄取者，將不在續辦下一階段招考及相關作業。

二、甄選人員如未達最低入取標準則不具備取資格。

三、公告方式：請應考人逕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boe.ttct.edu.tw>）及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yaps.ttct.edu.tw/bin/home.php>）查詢。

四、報到手續：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或實際到職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書、其他證明文件（合格幼教教師證書、教保員資格證明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健康檢查表，親自至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捌、附則：

-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二、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應考時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考試當日 9 時前提出申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四、應聘人員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 1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並於到職前繳交警察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須自行申請），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已繳交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者除外）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研習及相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 五、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址：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鹿寮路 31 號；電話：089-551172）
 - 六、本簡章所示相關法規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教育部法規網站或全球資訊網查詢。
- 玖、本簡章經本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
教保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永安國小辦理「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 112 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2】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
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或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婚姻 狀況		電子 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名稱		證件字號		
經歷	1.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報考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甄選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及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簽名並蓋章：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 (無委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保員資格證明 (4. 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 (4. 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助理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個人履歷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准考證							

【附件 3】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
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報考類別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或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 選 記 錄			
試別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日期	113 年 月 日		
時 間	報到	請於應試當日上午 9 時 45 分前報到	
	應試	10 分鐘	10 分鐘
地點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鹿寮路31號		
評審委員 核章			
注意事項	<p>一、應考人應於報名時填妥准考證相關資料及黏貼照片。准考證將於甄選當日發予應考人入場應試。考試時應考人需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正本入場應試。</p> <p>二、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或要求補考。</p> <p>三、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p>		

【附件 4】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

教保員甄選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份證
(正面)黏貼處

【附件 5】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

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情事。
- 二、無以下教保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
- 四、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或到職日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五、同意於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幼兒園查驗。
- 六、同意於 113 年 5 月 6 日或到職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113 年 5 月 6 日至 113 年 8 月 6 日）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幼兒園查驗。【開具日期自進用日期 3 個月期間內】
- 七、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份報考，如獲錄取，應於 113 年 5 月 6 日或到職日以前繳交離職證明書供幼兒園查驗。
- 八、同意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若於後續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候用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查閱同意書

本人 _____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_____ ，為應徵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